

上市公司防貪系統 實務指南



免責聲明

本實務指南中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法律條文的陳述及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便讀者容易理解。本實務指南的使用人士如有需要，應就個別情況參考法例原文或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如因本實務指南的內容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廉政公署概不負責，包括法律或其他責任。

本實務指南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版權

本實務指南的版權屬廉政公署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序言

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亦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股票市場。就商業而言，一個講求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無疑是成功的基石。然而，貪污問題一旦出現，不論涉及的是商界或公營機構，亦會對營商環境和公平的核心價值造成破壞，妨礙市場有效運作。

在機構層面，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應該清楚知道貪污的代價並不限於個別交易所涉及的金錢損失，更會引發連串傷害，包括貨品／服務質量下降、因為主要客戶信心盡失而可能錯失商機，甚至因為商譽受損而令投資者及貸款人卻步，最終或導致經營失敗。

上市公司對香港的經濟甚為重要，同時亦涉及龐大的投資者權益。因此，上市公司應落實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及有效的防貪措施，防止貪污問題出現。廉政公署編製《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的目的，正是協助上市公司制訂及有效地落實企業防貪系統，以堵塞貪污漏洞。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簡稱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署	廉政公署
《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內容

序言

簡稱

第 1 章

引言

第 1.1 節 最新的匯報規定

第 1.2 節 指南目的

第 2 章

反貪法規

第 2.1 節 引言

第 2.2 節 《防止賄賂條例》

2.2.1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第 9 條）

2.2.2 與公職人員有關的賄賂罪行（第 4 及 8 條）

2.2.3 釋義（第 2 條）

2.2.4 其他條文

第 2.3 節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第 2.4 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 2.5 節 董事責任

第 2.6 節 境外法律責任

第 3 章

防貪角色與責任

第 3.1 節 引言

第 3.2 節 董事會

第 3.3 節 董事委員會

第 3.4 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 3.5 節 管理高層

第 3.6 節 內部審核

第 3.7 節	合規
第 3.8 節	財務部
第 3.9 節	管理及督導人員
第 3.10 節	一般職員

第 4 章 **防貪系統與政策**

第 4.1 節	引言
第 4.2 節	防貪系統
第 4.3 節	防貪政策
第 4.4 節	高層承諾
第 4.5 節	政策涵蓋範圍
第 4.6 節	防貪政策聲明
第 4.7 節	對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誠信規定
第 4.8 節	對營商夥伴的防貪規定
第 4.9 節	舉報違規行為的政策及處理舉報方法

第 5 章 **《紀律守則》**

第 5.1 節	引言
第 5.2 節	《紀律守則》的重要元素
第 5.3 節	嚴禁賄賂及貪污行為
第 5.4 節	接受 / 提供禮物 / 利益
第 5.5 節	接受 / 提供款待
第 5.6 節	利益衝突
5.6.1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公司條例》）
5.6.2	《關連交易規則》（《上市公司規則》）
5.6.3	利益衝突示例

第 5.7 節	外間工作
第 5.8 節	嚴禁濫用職權
5.8.1	濫用職權
5.8.2	濫用公司資料
第 5.9 節	管理與營商夥伴的關係
第 5.10 節	舉報違規行為及說明違規後果

第 6 章 **識別與評估貪污風險**

第 6.1 節	引言
第 6.2 節	管理貪污風險的責任
第 6.3 節	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
第 6.4 節	審核貪污風險管理
第 6.5 節	貪污風險
6.5.1	採購
6.5.2	銷售及市場推廣
6.5.3	存貨管理
6.5.4	人力資源管理
6.5.5	慈善或社區活動
第 6.6 節	常見的監控缺失
6.6.1	欠缺清晰程序 指示及指引不足
6.6.2	監察與制衡不足
6.6.3	監管寬鬆 欠缺問責
6.6.4	欠缺透明度
6.6.5	警覺性不足
6.6.6	工作流程過於複雜或不切實際
6.6.7	容易導致貪污的業務常規
第 6.7 節	監察及檢討

第 7 章

防貪監控措施

- 第 7.1 節 引言
- 第 7.2 節 清晰政策及程序
- 第 7.3 節 有效監督及督導問責
- 第 7.4 節 監察與制衡
- 第 7.5 節 文件記錄
- 第 7.6 節 處理收取禮物 / 利益的申報
- 第 7.7 節 處理利益衝突
- 第 7.8 節 提高透明度
- 第 7.9 節 資料保安
- 第 7.10 節 財務監控
- 第 7.11 節 商業夥伴的盡職審查
- 第 7.12 節 查詢及舉報渠道
- 第 7.13 節 獨立審核
- 第 7.14 節 防貪諮詢服務編製的防貪指南

第 8 章

培訓與溝通

- 第 8.1 節 引言
- 第 8.2 節 防貪培訓
- 第 8.3 節 實務培訓
- 第 8.4 節 內部溝通
- 第 8.5 節 與營商夥伴溝通
- 第 8.6 節 防貪培訓教材

第 9 章

廉署提供協助

- 第 9.1 節 引言
- 第 9.2 節 防貪諮詢服務
- 第 9.3 節 資歷架構防貪能力單元

第 9.4 節 倡廉教育

第 9.5 節 舉報貪污

附件 1

《紀律守則》範本

第 1 章 引言

1.1 最新的匯報規定

過去十多年來，國際間不斷加強合作，致力透過多項大型反貪工作，包括舉辦國際反貪會議或制訂守則，以及加強所屬地區的反貪法規，以杜絕公私營機構的貪污問題。至於香港，除了在國際層面協力反貪外，亦大力提高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協助上市公司提升抵禦貪污的能力。自 2016 年財政年度起，上市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反貪污政策的責任，由「建議披露」¹ 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²。

b.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已加入有關風險管理及主要內部監控措施的內容。上市公司必須按規定有系統地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 上市公司必須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在《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亦已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

1.2 指南目的

在防貪或監控系統的框架方面，現時有不少國際標準及最佳常規可供企業參考。廉政公署（廉署）防貪諮詢服務亦特別編製本實務指南供香港的上市公司³ 及準上市申請人（以及他們的管理層／合規顧問和核數師等）參考，藉此向他們：

- (a) 提供防貪系統指引，內容涵蓋貪污風險評估和管理，以及防止和偵查貪污的監控措施，並確保他們符合《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以及
- (b) 提供協助，以確保他們遵守有關防貪政策和貪污風險管理的匯報定。

¹ 建議披露僅作為上市公司的參考。

² 按此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匯報他們有否遵守條文，以及當未有遵守，須給予經審慎考慮的理由。

³ 包括在香港上市，並以香港或香港境外地區作為業務營運據點的公司。以境外地區作為營運據點的公司除參考本實務指南外，亦應參考適用於營運據點所在司法地區的防貪指引或規例，並按適用的反貪法規，實施防貪政策和系統，以杜絕營運流程中的貪污問題。

第 2 章 反貪法規

2.1 引言

公司的營運受多項條例規管，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等。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至高級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均有責任確保各自負責的營運範疇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第 3 章。

下文將扼要闡述《防止賄賂條例》中有關商業單位的主要條文、與上市公司防貪工作有關的匯報規定，以及公司董事的法律責任。

2.2 《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由廉署負責執行，以打擊涉及公私營機構的賄賂及貪污罪行。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全文，可瀏覽律政司所設立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01!zh-Hant-HK?INDEX_CS=N

2.2.1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第 9 條）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針對代理人作出與其主事人事務有關的貪污及欺詐行為。

接受利益（第 9(1) 條）

第 9 (1) 條禁止代理人索取及接受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利益，包含的主要元素如下：

- 任何代理人（例如僱員、董事）；
-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 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
- 即屬犯罪。

違反第 9(1) 條的例子

例 1

某上市公司進行一項投資收購時，一名董事向董事會建議以龐大金額購入該項資產。該董事其後接受由資產的擁有人提供的 1% 非法現金回佣，作為提供協助的報酬。該董事觸犯代理人接受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

例 2

某金融機構董事負責處理涉及兩間公司的合併計劃。為擬訂最佳的合併條款，該董事及其團隊獲授權取得有關該合併計劃詳情的敏感資料。所有隊員均清楚知道若有關資料一旦被公開，兩間公司的股價將受重大影響。然而，該董事向一名舊客戶透露當中一些重要資料後，他隨後獲得一部名貴房車過戶至他的名下作為回報。一星期後，合併消息公布，公司股價即時飆升。該客戶其後出售手上的股票，獲得豐厚利潤。該董事濫用資料不但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1) 條，亦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內幕交易罪。

提供利益（第 9(2) 條）

第 9 (2) 條禁止任何人向代理人就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有關的事上提供利益，包含的主要元素如下：

- 任何人；
-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
- 作為該代理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
- 即屬犯罪。

違反第 9(2) 條的例子

某零售集團的多名高層人員串謀向多間旅行社的僱員提供利益，以安排旅行團光顧該集團的陳列室，但有關旅行社對此並不知情，亦沒有給予許可。涉案的高層人員按照被帶往陳列室的旅客人數及他們的消費金額提供回佣予旅行社僱員。他們觸犯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2) 條。

主事人的許可

代理人如獲得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觸犯第 9(1) 或 9(2) 條所訂罪行。

[註：

- 如獲主事人給予許可，根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不屬貪污交易。然而，根據其他司法地區的反貪法例，主事人有否給予許可未必是考慮因素。
- 如公司容許僱員 / 董事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節日期間）接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人士提供的利益（例如商務禮物），除可因應個別情況而給予許可外，公司亦應訂明相關的公司政策及規則 / 限制，例如詳列在公司的《紀律守則》（見第 5 章第 5.3 至 5.4 節）。]

使用虛假文件（第 9(3) 條）

根據第 9(3) 條，如代理人使用虛假文件欺騙其主事人，即觸犯刑事罪行。第 9(3) 條包含的主要元素如下：

- 代理人；
- 意圖欺騙其主事人；
- 使用在要項上載有誤導、虛假或欠妥的陳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而有關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
- 即屬犯罪。

違反第 9(3) 條的例子

某上市公司的營業經理可以就宴請客戶及準顧客申領酬酢開支。該營業經理申領酬酢開支時，遞交虛假的單據，包括與家人及朋友的餐飲開支單據，以欺騙其僱主，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9(3) 條。

2.2.2 與公職人員有關的賄賂罪行（第 4 及 8 條）

第 4 條及第 8 條訂明有關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的罪行。

賄賂公職人員（第 4(1) 條）

第 4(1) 條禁止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憑其公職身份作出任何作為的誘因或報酬。該條包含的主要元素如下：

- 任何人；
-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
- 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
- 即屬犯罪。

違反第 4(1) 條的例子

一名公職人員在私人外遊期間，獲一名供應商提供免費住宿，作為該公職人員代其受僱的公共機構接受不合規格設備的報酬。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釋義，酒店住宿屬於「利益」，而該供應商提供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與其職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所訂罪行。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第 8 條）

根據第 8 條，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即觸犯刑事罪行。該條包含的主要元素如下：

- 任何人；
- 與政府部門 / 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
-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 向受僱於該部門 / 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
- 即屬犯罪。

[註：即使沒有要求獲提供利益的公職人員作出任何相應作為，亦屬犯罪。]

違反第 8 條的例子

一間建築公司獲批維修工程分判合約。工程進行期間，建築公司東主將私家車借給某政府部門的工程督察作私人用途。該工程督察負責監督建築公司進行的工程、發出施工令及建議支付工程費用。該東主因提供利益，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8 條。

2.2.3 釋義（第 2 條）

《防止賄賂條例》部分重要釋義如下：

- 主事人包括「僱主」（即公司）。
- 代理人包括代主事人辦事或受僱於主事人的人。如公司委任另一人在業務往來上代表公司，不論委任的性質屬全職或兼職，亦不論該人有否獲取公司提供的固定薪金或費用，該人即屬代理人。代上市公司辦事的董事或僱員亦屬於公司的代理人。
-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例如金錢、饋贈、佣金、受僱工作、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等。
-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的其他款待。

- 公職人員一般包括政府人員，以及公共機構的成員及僱員。
- 公共機構包括行政會議、立法會、所有區議會、公共服務提供者／營運者，以及眾多半政府機構。

2.2.4 其他條文

《防止賄賂條例》的其他相關條文如下：

-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向他人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給予，或同意／答應給予任何利益，即視作提供利益。
- 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需索或問取／收取或同意收取任何利益，即視作索取／接受利益。
- 只要行賄者的意圖是誘使受賄者作出或不作出條例所指的作為，即使受賄者以「無權力」、「無意」或「事實上未有」辦理為藉口，行賄受賄雙方均已觸犯賄賂罪行。
- 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的慣例，不能作為接受或提供利益的辯護理由。

2.3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發出的《上市規則》，載有關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⁴的規定，列明上市公司必須恪守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C.2 條訂明上市公司必須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定。一般情況下，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上市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確認有關系統的成效。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2 條的規定詳情，可於港交所網站下載：

主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9c57f7926b6816a1128d8eae33bffb73&id=10142&type=0>

創業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5a230db26d0395a4938b77b5a0ee51b0&id=9232&type=0>

⁴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⁵（《報告指引》）所包含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上市公司必須就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政策；及
-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作一般披露。

《報告指引》亦建議上市公司披露以下關鍵績效指標：

- 於匯報期內對上市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及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有關《報告指引》詳情，可瀏覽港交所網站：

主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9c57f7926b6816a1128d8eae33bffb73&id=10553&type=0>

創業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5a230db26d0395a4938b77b5a0ee51b0&id=8299&type=0>

2.5 董事責任

一般而言，董事的責任源自多方面，包括公司章程、法庭案例和法規（包括《公司條例》⁶）。上市規則亦訂明港交所就董事責任的期望⁷。部分責任列明董事必須符合的道德標準（例如避免利益衝突、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董事妥善履行責任，不但可以防止董事本身涉及貪污或其他舞弊問題，亦有助董事對公司進行妥善監察，防止管理層及職員在處理公司業務時貪污。董事在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時，應遵守以下的一般原則：

⁵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

⁶ 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開始實施，為在香港成立和營運的公司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

⁷ 《主板上市規則》總則第三章3.08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總則第五章5.01。

- 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有責任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並為適當目的使用權力；
- 有責任不轉授權力（經正式授權者除外），並有責任作出獨立判斷；
- 有責任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⁸；
- 有責任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
- 有責任不進行有利益關係的交易，但符合法律規定者除外；
- 有責任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
- 有責任不將公司的財產或資料作未經授權的用途；
- 有責任不接受第三者因其職位而給予的個人利益；
- 有責任遵守公司的章程及決議；及
- 備存妥善會計記錄的責任。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

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docs/Guide_DirDuties-c.pdf

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董事指引》：

<https://www.hkiod.com/chn/guidelines-for-directors.html>

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https://www.hkiod.com/chn/INEDguide.html>

2.6 境外法律責任

有境外業務的公司亦應遵守有關司法地區的反貪法規，特別是以下具境外效力，並可適用於在香港營商的中國內地、美國或英國關連公司的反貪規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
- 美國《境外腐敗行為法》；及
- 英國《反賄賂法》。

⁸ 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現已成為新《公司條例》的法定條文。

第 3 章 防貪角色與責任

3.1 引言

若防貪責任僅落在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身上，或只限於合規和內部審核部門，防貪工作必定難以成功。公司上下全體人員不論是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和高層管理人員，以至部門主管和前線員工，均有責任協助公司實施各項防貪措施和落實防貪政策，亦應清楚了解各自的防貪角色及責任。

3.2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帶領下，對公司負有領導、管治和整體監管的責任。推行防貪系統時，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應：

- 堅守廉潔誠信的作業方式，對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確保董事會和管理高層從上訂立正確的方向；
- 監督防貪系統的規劃與實施，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有效的防貪系統；
- 確保定期監察及檢討公司的防貪系統（最少每年一次），範圍包括查找所有重大的風險，並確保所有防貪監控措施發揮效用；
- 在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其反貪政策和反貪工作；及
- 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匯報公司推行防貪系統的情況（包括年度檢討）。

3.3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雖然有最終責任推行防貪系統，但仍可以將檢討防貪系統成效的工作細節交由董事委員會處理。董事會可因應公司面對的貪污風險，成立專責董事委員會（例如防貪委員會），或委派具備適當的一般／專門知識⁹的相關董事委員會（例如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公司的防貪系統，包括貪污風險管理系統和防貪監控措施。專責董事委員會應：

⁹ 除企業管治和財務監控的一般／專門知識外，亦應具備行業常規和風險、公司業務運作及營運風險、詐騙／貪污風險及／或內部／業務審計和監控等方面的知識／經驗。因此，上市公司應委任具備適當知識／經驗的董事，或持續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例如反貪法例、防貪系統、貪污風險和最佳監控常規）。

- 監管防貪系統（包括貪污風險管理）的規劃及推行，並確保系統的成效及適當推行；
- 監察識別及評估公司貪污風險的定期工作，確保設有有效減低風險的監控措施；
- 透過定期審核、監察及檢討，確保防貪系統奏效，並切合時宜；
- 確保所有業務流程及運作，就貪污風險進行定期及充分的審核，並恰當地跟進任何違規或監控系統上的缺陷；及
- 確保內部審核及任何其他監察和檢視職能獨立於管理層。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

獨立非執董不參與並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具備適當的一般／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董，肩負重任，就道德常規及防貪措施，以及遵守反貪法例和最佳常規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與董事會共同監察管理層推行防貪系統的情況。

3.5 管理高層

行政總裁與轄下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公司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肩負以下防貪職責：

- 規劃及推行防貪系統；
- 委任具備合適／相關知識或專門知識¹⁰的人士推行防貪系統；
- 從上訂立正確方向，展現竭力維護廉潔營商的決心及對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積極推行防貪系統；
- 確保在推行防貪系統方面具備足夠的資源及專門知識；
- 確保所有員工、營商夥伴及代理人清楚知道公司的防貪政策，以及他們在防貪系統中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 定期檢視防貪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的防貪系統成效，包括需要關注的範疇的詳情。

¹⁰ 除會計及財務審計的一般／專門知識外，亦應具備營運風險、行業常規、詐騙／貪污風險、業務審計，以及內部監控等方面的知識／經驗。因此，上市公司應指派具備適當知識／經驗的職員，或持續為職員安排相關培訓（例如反貪法例、貪污風險和最佳監控常規等）及／或外聘專業服務。

3.6 內部審核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上市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上市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奏效，並就此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匯報。董事會及行政總裁應確保負責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的人員具備適當的專門知識（見本章第 3.5 節）。

內部審核部門應獨立運作，並向審核委員會負責。除備有充足資源外，內部審核部門應由具備專門知識和經驗的人員組成。

3.7 合規

為確保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例，以及相關準則和專業守則等，個別公司會設有合規職能。至於沒有設立合規部門的公司，則可能由其他職能部門，如內部審核部門、律師或相關業務部門負責，確保公司遵守：

- 《防止賄賂條例》；
- 其他適用於公司的反貪法例，例如當公司在其他司法地區營運時必須遵守的當地法規；
- 由相關監管機構或商會執行並適用於公司的防貪守則；及
- 公司的防貪政策及系統。

此外，合規部門應物色並建議公司採納及遵守各項相關標準或最佳常規，例如有關防貪系統的國際準則和本指南等。

3.8 財務部

大部分貪污交易涉及公司的財務交易或相關活動（例如採購，以開支／佣金／費用／捐贈掩飾賄款，薪酬及其他僱員欺詐等），有效的財務監控系統可確保在運用及發放資金方面，設有妥善程序及監控措施，有助減少貪污風險。所以，肩負把關重任的財務部門應透過有效的財務監控措施及適當審查，確保財務流程中資金審批及運用得當。

3.9 管理及督導人員

公司內隸屬各個業務、職能和營運部門的管理及督導人員均負有監管責任，確保恰當執行其負責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流程，並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內部政策及程序的規定。

除監管轄下部門執行所屬職能（例如市場推廣和營銷）外，管理及督導人員亦應透過有效監管，確保各業務流程和做法符合公司的防貪政策，防止貪污舞弊。他們亦須確保屬下人員認識公司的防貪政策（例如確保他們接受適當的誠信和防貪培訓），按需提供指導和建議，並合理地監管屬下人員的操守。

管理及督導人員應向管理層或相關部門反映可能導致貪污的違規情況、風險或常規；及根據需要，與相關部門一起改善有關程序及常規。

3.10 一般職員

雖然專責對外接觸供應商或客戶等職員一般較容易面對貪污問題，但事實上，所有職員也有可能受到貪污誘惑。因此，公司各職員均有責任拒絕貪污，並協助公司抵禦貪污舞弊。他們應：

- 對《防止賄賂條例》及營商地區的反貪法規有基本認識；
- 熟識並遵守公司的防貪政策；
- 對工作環境的貪污風險及應採取的適當防貪措施有基本認識；及
- 盡快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的舉報渠道，反映貪污問題或可能導致貪污的做法。

第 4 章 防貪系統與政策

4.1 引言

港交所規定上市公司應根據「不遵守就解釋」的準則披露其防貪政策，亦建議上市公司向外公布防貪措施。為了預防、查察和遏止貪污，每間公司應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定（尤其是《防止賄賂條例》）推行防貪系統。行業團體亦應推動同業制訂相關系統。

4.2 防貪系統

有效的防貪系統應至少涵蓋以下元素：

- 防貪政策（本章）；
- 《紀律守則》（第 5 章），作為全體人員（包括董事和員工）所要奉行的誠信標準和防貪指引；
- 識別和評估貪污風險的機制（第 6 章）；
- 防貪監控措施（第 7 章）；及
- 培訓與溝通（第 8 章）。

4.3 防貪政策

防貪政策闡明公司對推展誠信廉潔營商手法的決心，亦說明其防貪的立場及主要措施。政策應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 領導層採取誠信、廉潔營商手法的決心 / 承諾；
- 政策的涵蓋範圍；
- 誠信營商及對任何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的政策聲明；
- 公司董事及員工須恪守的主要誠信及操守規定；
- 要求營商夥伴恪守的誠信和廉潔規定；
- 舉報貪污及違反防貪政策行為，以及處理舉報的政策；及

- 公司防貪系統簡介。

公司應在公司網站及 / 或有關報告中公布公司的防貪政策，讓持份者知悉公司秉持誠信廉潔方式營運的決心，亦使營商夥伴明白與公司進行生意往來時要遵守的誠信要求。

4.4 高層承諾

高層必須清晰展示公司對奉行誠信營商及確切執行防貪政策的決心，以及對貪污採零容忍的態度。

董事會及高層行政人員必須以身作則，在作出商業決定或執行公司業務時，須以誠信及反貪污原則為依歸。

4.5 政策涵蓋範圍

防貪政策應清楚訂明，公司所有職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員工，必須遵從政策的規定；任何員工，包括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均不能獲得豁免。

在合適的情況下，政策的適用範圍亦應包括與公司進行業務的第三方，例如代理人、供應商和承辦商。

4.6 防貪政策聲明

公司應參考《防止賄賂條例》和任何適用於公司的反貪法例，訂立明確聲明，公布嚴禁貪污行為的政策，包括：

-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禁止董事及員工索取及接受與公司業務有關人士的賄賂或不當利益；
-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禁止董事及員工於處理公司業務時，向他人的代理人行賄或提供不當利益；此外，亦禁止董事及員工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時，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
- 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4.7 對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誠信規定

公司的防貪政策除嚴禁貪污行為外，亦應列明公司董事及員工須遵守的各項主要誠信規定（公司的《紀律守則》應有更詳細說明），使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瞭解公司對董事及員工的誠信要求，例如：

- 董事及員工接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人士的禮物 / 利益及款待的政策與規限；
- 董事及員工向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人士及公職人員提供禮物 / 利益及款待的政策與規限；及
- 禁止董事及員工為謀取私利或為有關連人士圖利而濫用職權，以及避免和申報利益衝突的規定等。

4.8 對營商夥伴的防貪規定

代理公司業務的營商夥伴（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同樣面對貪污風險，公司與他們進行業務往來時，也會因對方的貪污問題而面對同樣的風險。因此，選擇與銳意防貪的營商夥伴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公司應將防貪政策通知所有營商夥伴。對於一些重要合約和夥伴安排，於可行情況下，公司應將防貪及誠信規定適當地納入與營商夥伴簽訂的協議內，例如：

- 禁止任何人與公司進行業務期間，向公司職員行賄或未經公司批准向他們提供利益；
- 禁止任何人按照合約 / 合夥安排或代表公司進行業務期間，作出任何形式的賄賂行為；
- 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可經由《紀律守則》、誠信指引及培訓，知悉有關防貪規定；
- 防貪規定應同樣適用於所有根據合約 / 合夥協議聘用的承辦商、供應商、分判商；
- 對任何經揭發的貪污 / 欺詐行為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向有關執法機關舉報；及
- 營商夥伴或其職員一旦違反防貪規定時，公司有權終止與營商夥伴的合約。

4.9 舉報違規行為的政策及處理舉報方法

防貪政策應：

- 列明公司的舉報政策及提供合適的渠道，以便舉報貪污及違反防貪政策的行為；
- 要求公司職員盡快向廉署或透過所提供的渠道舉報貪污；
- 鼓勵營商夥伴（例如供應商）舉報公司職員的任何貪污或企圖貪污行為；
- 承諾將一切資料保密和盡速處理舉報，並保證不會對出於良好意願的投訴人作出報復；及
- 重申公司對任何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會向執法機關舉報及對有關員工採取紀律處分，例如員工會被解僱，供應商／承辦商則會被終止合約及不得參與日後的投標。

第 5 章 《紀律守則》

5.1 引言

防貪系統其中一項重要環節，是向各董事及職員頒布一套《紀律守則》（或分別向董事及職員頒布獨立的《紀律守則》），列明公司的誠信及操守準則和規定。訂立高度誠信標準的《紀律守則》，有助防止公司成員墮入貪污陷阱、堵塞貪污漏洞，以及加強投資者、營商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公司的信心。《紀律守則》應由董事會認可及頒布。

5.2 《紀律守則》的重要元素

公司可根據其核心價值，在《紀律守則》內加入適用於其行業及業務運作的相關規定。為有效防止貪污，《紀律守則》應包含下列重要元素：

- 發出承諾聲明，表明公司致力維持高度誠信及推行防貪工作的決心，並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 嚴禁在業務期間行賄、受賄或作出任何舞弊行為；
- 訂立進一步規則、規限及指引，以規管董事及職員接受及提供禮物／利益及款待的事宜，使其在執行公司業務期間恪守高度誠信；
- 訂立規定及制訂機制，供董事及職員申報接受／提供禮物／利益及款待個案，並尋求批核；
- 就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和擔任外間工作的事宜，訂立規定／指引；
- 嚴禁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和資料，以謀取私利或為他人圖利；
- 訂立與營商夥伴往來的誠信指引；及
- 說明董事及職員有責任舉報發現的違規個案，並說明違規的後果。

《紀律守則》範本載於附件 1。

5.3 嚴禁賄賂及貪污行為

《紀律守則》應清楚列明，董事及職員嚴禁在執行公司業務期間作出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行為，並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適用於公司的反貪法例）。董事、職員及公司代理人嚴禁：

- 索取或接受他人利益，作為該董事、職員或公司代理人作出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或誘因；
- 向他人或其他公司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業務有關的作為的報酬或誘因；及
- 向任何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政府人員或公職人員憑其公職身分作出任何作為的報酬或誘因；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業務往來期間，向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所屬人員提供任何利益。

5.4 接受／提供禮物／利益

儘管營商夥伴送贈禮物或其他利益（如旅遊）予公司董事或職員，屬慣常做法，但如禮物／利益的價值或性質與相關情況並不相稱，則其可能具有或被視為具有賄賂或籠絡的作用。因此，《紀律守則》除嚴禁董事或職員因貪污而接受／提供利益外，亦應訂明下列規則及指引，確保公司全體人員恪守高度誠信，以免公司本身及所屬人員被認為或被指處事不當。《紀律守則》應：

- 嚴禁董事及職員向與其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承辦商）索取或接受他們的利益；惟在特定情況或場合中，如認為接受禮物是合適及必須的，則董事及職員可接受恰當價值或只具象徵價值的禮節性禮物；
- 如公司准許董事及職員接受禮物／利益，則應在《紀律守則》內列明可接受利益的情況或場合（例如在節日期間按照傳統與營商夥伴互贈商務禮物）、接受利益的規限（例如訂明禮物的價值上限、不得接受現金、嚴禁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禮物），以及就特殊個案申請特別許可的渠道；
- 嚴禁董事及職員向與其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所屬董事／職員（例如採購人員）提供利益，惟在特定情況或場合中，如認為提供利益是必須的，董事及職員可提供恰當價值或只具象徵價值的禮節性禮物；及

- 如公司認為有需要向營商夥伴提供禮物／利益，則應在《紀律守則》內列明可提供禮物／利益的情況或場合（例如傳統上營商夥伴互送商務禮物的節日）、提供禮物／利益的規限（例如訂明禮物／利益的價值上限、不得提供現金）；並須規定董事或職員在提供禮物／利益前，必須先確定禮物／利益接受者已獲得其主事人准許，接受該禮物／利益。

5.5 接受／提供款待

款待（可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的定義）屬可接受的社交活動。然而，如公司職員接受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提供奢華或頻密的款待，則此等款待可能具有或被視為具有故意籠絡的作用，為提供者日後尋求幫助而鋪路。

為使公司全體人員維持高度誠信，以免他們及公司本身被認為或被指處事不當，《紀律守則》應包含有關款待的指引，提醒公司全體人員應避免接受／提供被視為下列性質的款待：

- 過分豐厚的款待 — 考慮到款待的價值、實質內容、次數及性質；
- 不恰當的款待 — 考慮到接受款待的人員與款待提供者的關係（例如他們之間是否有任何直接公事往來，例如公司的供應商、承辦商、借款人、採購人員等）；或
- 不宜接受的款待 — 考慮到主辦人或其他與會者的品格或名聲。

《紀律守則》亦可規定董事及職員必須就接受／提供上述款待作出申報或申請批准。

5.6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指職員的私人利益與公司的利益出現矛盾或抵觸。利益衝突可削弱職員對公司的忠誠，也可令職員因追求個人利益而損害公司的利益。雖然，一般而言，利益衝突本身不屬違法，但利益衝突常導致相關違法行為，例如職員對公司作出欺詐或貪污行為，或向主事人提交虛假文件等。

為協助董事及職員妥善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紀律守則》應訂立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下列處理利益衝突五步曲可供參考：

- **避免衝突** - 基本規則是盡量避免在執行公務期間涉及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 **申報衝突** - 如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有關人員應向其主管或公司政策所指定的人士申報，並將申報內容記錄在案。
- **解決衝突** - 公司接獲申報後，應採取適當行動解決衝突（例如停止有關人員的相關職務並將該職務轉交另一人負責；或經衡量有關風險和工作需要後，繼續由該人員執行相關職務）。
- **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執行職務** - 如有關人員獲准繼續執行相關職務，公司應提醒該人員必須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執行職務。
- **嚴密監察** - 如有關人員獲准繼續執行相關職務，公司應加緊監察，確保其職務得以妥善執行。

涉及公司董事的利益衝突，另有法定及監管條文規管其申報事宜。董事《紀律守則》應提醒董事其責任，包括下列規定：

5.6.1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11 部規定，如董事（及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與公司訂立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該董事須向董事會申報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公司條例》全文載於律政司設立的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22!zh-Hant-HK?INDEX_CS=N

5.6.2 《關連交易規則》（《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列明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為防範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其職位，透過關連交易謀取私利而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有關規則規定關連交易須予以披露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在通過有關交易的決議上，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關連交易規則》載於港交所網站：

主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9c57f7926b6816a1128d8eae33bffb73&id=6493&type=0>

創業板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5a230db26d0395a4938b77b5a0ee51b0&id=5335&type=0>

5.6.3 利益衝突示例

《紀律守則》可載述公司在營運環境中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常見例子，有助董事及職員判斷利益衝突是否存在。

5.7 外間工作

公司僱員擔任外間或兼職工作，或董事擔任公司職位以外的其他職位，情況並不罕見。然而，擔任此等工作或職位可能引致利益衝突（例如為供應商／承辦商或競爭對手擔任兼職工作）。《紀律守則》應訂立下列規則，以防範有關風險：

- 規定公司全體人員在擔任任何外間工作前，必須申請批准；及
- 嚴禁公司任何人員擔任構成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

5.8 嚴禁濫用職權

5.8.1 濫用職權

公司全體人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包括財務或個人利益，以及其家人、親屬或私交好友的利益。《紀律守則》應：

- 提醒負責管理或可接觸任何公司資產（包括資金、物業、資料及知識產權）的董事及職員，公司資產只可用於經營公司業務；及
- 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任何公司資產，例如濫用公司資產謀取個人利益。

5.8.2 濫用公司資料

公司成員在執行職務期間，或會接觸有關公司業務的機密或敏感資料。為防止因濫用資料而衍生貪污行為，《紀律守則》應：

- 嚴禁公司成員未經授權洩露或濫用任何機密資料；及
- 規定可接觸或管控此等資料（包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的公司成員，必須保護相關資料，以免在未經授權下遭洩露或濫用。

5.9 管理與營商夥伴的關係

貪污行為往往源於與營商夥伴不恰當及過分密切的關係，例如與供應商、承辦商或客戶進行頻密的娛樂、社交或賭博活動，或與他們合作投資等。

公司應因應其業務性質及風險，在《紀律守則》內訂明與營商夥伴交往的誠信指引。

5.10 舉報違規行為及說明違規後果

《紀律守則》應規定，職員如發現違反守則或其他違規行為，應視乎情況按指定渠道或向相關執法機關舉報。

《紀律守則》亦應概述違反守則的後果。如違規行為牽涉犯罪，有關個案會被轉介至相關執法機關；如涉及違反其他誠信規定，則有關人士會遭紀律處分或終止聘用。

6.1 引言

自 2016 年 1 月起，港交所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上市公司年度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建議，由最佳常規（即為自願性質）提升至守則條文（即「不遵守就解釋」），並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指引。

風險管理涵蓋上市公司所面對的各種風險，當中貪污風險管理應為整體風險管理的主要部分，應與其他業務風險同樣獲得優先處理，建立機制加以預防和管理。本章旨在就管理貪污風險的機制提出建議，並根據過往的貪污案例說明常見的貪污風險。

6.2 管理貪污風險的責任

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了董事會在風險管理的特定角色和職責。

對於貪污風險的管理，我們建議如下：

- 董事會應在相關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下領導和監督貪污風險管理的工作。
- 董事會應認清貪污對公司帶來的嚴重禍害，並將貪污風險減至最低。
- 成立一支由合適人士¹¹組成之專責隊伍（可設於內部審核職能或專責防止貪污／財務罪案的小組內），執行貪污風險管理職能，包括貪污風險管理的審核工作，並向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和建議。
- 各職能、業務和營運部門的經理和員工亦應參與有關常規、程序和監控措施的貪污風險評估和檢討。
- 如有需要，可聘用外間專家協助。

¹¹ 應包括具備營運風險、行業常規、詐騙／貪污風險、業務審核及內部監控知識／經驗的人士。因此，上市公司應委聘具備適當知識／經驗的人，或持續為員工安排相關培訓（包括反貪法例、貪污風險及監控最佳常規等）及／或聘用外間專家服務。

6.3 識別及評估貪污風險

貪污風險的識別和評估工作應持續及有系統地進行：

- 識別導致貪污滋長並需作貪污風險管理的業務流程和運作；
- 檢討有關政策、常規和程序，識別任何可能導致貪污風險的常規或不足之處，評估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並制訂適當監控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
- 制定適當的防貪監控措施以堵塞貪污漏洞；及
- 監察和檢討有關風險和監控措施，並定期或在發生重大改變（例如採納新的業務策略或程序、進入新市場等）或貪污事件時，重新作出評估。

6.4 審核貪污風險管理

審核貪污風險管理應包括以下的詳細工作 / 步驟：

- 研究適用於相關行業或營運的法律、規例和標準；
- 按照審核小組的知識和外間資料（例如以往的貪污個案、廉署刊物或網站所載資料）識別有關運作 / 流程的潛在貪污風險，有需要時可諮詢外間專家，例如廉署的防貪諮詢服務（見第 9 章）；
- 檢討相關的公司政策、業務常規以及營運程序和指引；
- 與相關部門的主管及員工進行面談，以了解執行上述工作流程的程序和常規，並徵詢他們對過往面對過的風險 / 問題的意見和經驗；
- 抽查檔案和記錄，以了解所記錄的業務流程；
- 查察任何缺失資料或錯漏之處；
- 識別任何導致上述運作 / 流程出現貪污風險的做法或監控弱項，並評估出現貪污的機會和影響；
- 參考廉署推出的最佳常規（見第 7 章），建議合適防貪措施；有需要時可諮詢外間專家，例如廉署的防貪諮詢服務（見第 9 章）；
- 與相關部門討論審查結果和建議，以及編製貪污風險管理檢討報告；
- 由適當獲授權部門 / 人員通過有關報告和建議；及
- 跟進並確保業務單位有效地執行建議的監控 / 改善措施。

6.5 貪污風險

以下的業務職能 / 流程一般被視為面對最大貪污風險。

6.5.1 採購

採購不僅是所有公司的一個主要業務範疇，也通常是最容易出現貪污的職能，因為當中牽涉龐大的生意利益和現金支出，個別員工更擁有決定「錢落誰家」的權力。

採購過程的貪污行為通常涉及員工接受利益以協助供應商取得合約或給予其優待。常見的舞弊行為包括：

- 不恰當地將個別（可能不合資格的）供應商納入報價邀請名單內；
- 制訂有利於個別供應商或為遷就該供應商的產品 / 服務而設的規格或評核準則；
- 向個別供應商透露敏感資料（例如其他供應商的報價）或內幕資料（例如未有向其他供應商披露的特定要求 / 期望）；
- 與個別供應商串謀偽造看來是其他供應商呈交的報價單，或丟棄其他供應商的報價單；
- 在評核標書的程序中對個別供應商予以優待；
- 向個別供應商作出過量訂購、誇大供應數量或價格，或與供應商串謀購買物品作私人用途；
- 對不合格貨品和差劣服務表現視而不見；及
- 沒有通過競價程序而持續與個別供應商續約。

6.5.2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是公司業務另一項主要職能，對公司盈利有直接影響。由於當中牽涉以貨品 / 服務換取龐大現金流和與銷量掛鉤的薪酬支出，因此出現貪污和偽造交易以獲取私利的風險極大。

在銷售過程中，常見的貪污和舞弊行為包括：

- 賄賂準買家的僱員或代理人以獲取生意；
- 接受業務經營者的非法回佣，作為未經許可轉介公司生意的報酬；

- 接受顧客提供的利益，向其分配熱賣貨品 / 服務、提供超額折扣、貨物或優惠條款、批出貸款等；
- 將公司的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業務經營者；
- 串同他人偽造銷售交易記錄以增加個人收益；及
- 操縱銷售交易，將全部或部分收益據為己有。

6.5.3 存貨管理

公司資產包括存貨（可銷售貨品）及資產項目（例如設備）。某些行業牽涉貴價卻無法單獨識別的物品，或其數量和使用情況難以記錄（例如飲食業的食材），特別容易出現貪污風險。

在存貨管理中，常見的貪污風險包括：

- 員工串謀挪用存貨 / 資產；
- 篡改或偽造存貨記錄以掩飾被盜物品；
- 在物品運送和使用期間，將部分物品據為己有和出售，以獲取私利；及
- 不必要地棄置和註銷物品以獲取私利。

6.5.4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牽涉龐大利益和款項，包括工作機會、晉升制度和薪金支付等，因此亦會產生貪污舞弊的風險。

人事管理中的貪污行為，通常涉及經理 / 主管接受下屬或求職者的禮物、利益或免費服務以作出以下行為：

- 提供或保留職位（公司管理層應注意，若營運模式需要大量前線員工，而招聘工作交由督導人員或管工負責，貪污風險特別高）；
- 在評核員工表現、晉升、值更 / 崗位安排中徇私，以及對員工表現（例如：遲到）等問題加以縱容；
- 串謀捏改值勤記錄以騙取公司薪金；
- 在辦公時間內，濫用員工辦理私事或為他人辦事以獲取利益；及
- 批核虛假的津貼 / 開支申請。

6.5.5 慈善或社區活動

一直以來，有關業務經營者捐助慈善或社區項目的貪污個案並不多見。但鑑於企業越來越重視社會責任，而過往亦曾出現濫用捐款／贊助的情況，上市公司應留意他們為慈善或社區活動（例如：體育、環保活動）而設的基金管理和運作，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或貪污風險。

潛在貪污或濫用風險包括：

- 主辦機構（無論有否與公司員工串謀）濫用專屬某項目或活動的贊助，但實際上並沒有進行或並未如宣稱般進行該項目／活動；
- 公司員工或其關連人士在虛假的慈善或社會服務團體中擁有財務權益，並從公司的捐款／贊助中謀取私利；及
- 公司員工在慈善或社會服務團體的服務供應商中擁有權益，而公司的慈善贊助大部分流入該服務供應商。

6.6 常見的監控缺失

根據對過往貪污個案和管理系統的檢討，在一些監控機制和管理系統內常見的缺失包括以下各項。

6.6.1 欠缺清晰程序 指示及指引不足

一些公司或商業部門並無就一些重要而又容易出現貪污的運作和流程（例如招標和議價）制訂清晰程序，亦沒有給予充足指示和指引，致使員工有過大的酌情權，或令他們以為公司對那些工作流程並不重視，最終誘使他們利用酌情權和「靈活性」，進行貪污勾當。

6.6.2 監察與制衡不足

業務流程（例如採購）欠缺分工，往往是出現貪污的主因。中小企由於資源緊絀，欠缺分工固然常見，但對於經常處理大額交易的大企業，卻往往忽視小額交易中存在的風險，只由單一員工處理，而缺乏足夠的監察與制衡措施。長遠下來，該員工所處理的龐大累積金額，與其職級並不相稱。

6.6.3 監管寬鬆 欠缺問責

由於資源不足、公司過份注重銷售表現、對貪污風險缺乏警覺等種種原因，導致一些管理人員只著重銷售或營運表現而忽略員工的誠信或辦事手法，沒有充分監督下屬的作業方式。監管過於寬鬆，令員工面對更大的貪污誘惑。

6.6.4 欠缺透明度

適用於供應商和顧客的政策、規定和營商手法（例如成為認可供應商的途徑和要求，顧客可享有的折扣和推廣優惠）若欠缺透明度，會讓另有圖謀的員工有機可乘，向缺乏有關資訊的供應商和顧客索取好處以提供「協助」。

6.6.5 警覺性不足

許多貪污個案均顯示，公司員工對本身觸犯法律的行為欠缺警覺性，或低估不當行為的嚴重性（例如：目睹同事採用欺詐手法卻以為是行業常規、按上司指示捏造記錄、收取小額紅封包而給予顧客些微優待等）。由於管理和督導人員亦可能不知道或不察覺公司營運和員工所面對的貪污風險，因此無法合理地預防或查察其業務單位的貪污問題。

不少公司未有為員工，尤其是前線員工，安排培訓或簡介會，闡釋有關反貪法例和公司的反貪立場／政策。當面對外間的賄賂誘惑、同事串謀欺詐的建議或上司的不當要求時，有關員工便容易墮入貪污陷阱。有些公司甚至沒有為其管理人員安排防貪培訓，以建立他們的防貪能力。

6.6.6 工作流程過於複雜或不切實際

有些公司不必要地為某些作業定下複雜的工作流程和程序，不但未能達致最佳效果，亦不切實際。有時程序或因長期未經檢討而變得不合時宜，導致員工寧願採用自己的方式而不按既定程序辦事。久而久之，員工不按程序辦事和過份行使酌情權變成常態，增加貪污風險。

此外，營商夥伴、顧客甚至管理人員亦會因無法理解一些過於複雜的程序而難以遵從，令個別員工有機會操控程序。

6.6.7 容易導致貪污的業務常規

有些業務常規較易出現貪污或人為操控的風險，例如為銷售員工制訂包含不同佣金水平的薪酬方案，佣金金額有時甚至是銷售員每月收入的主要來源；另外，有些公司會向經紀或代理提供銷售佣金，但公司本身的銷售人員卻不獲發放佣金。這些薪酬方案，誘使員工與同事或外間人士串謀操控交易，以增加收入。然而，這些公司往往沒有就相關薪酬方案所衍生的貪污風險，制訂適當的監控措施。

6.7 監察及檢討

由於業務和營商環境以至公司的營運策略、運作和常規均會因時間而改變，公司須持續應對貪污風險等各種新挑戰和風險。所以，公司應定期或在發生轉變和貪污事件時，監察並檢討其防貪系統、潛在貪污風險及監控措施的成效。公司應持續進行貪污風險的管理及審核。

第 7 章 防貪監控措施

7.1 引言

就內部監控系統，不同的國際組織和專業團體，推出多套藍本、指引和標準。《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已載列對上市公司主要內部監控系統自 2016 年 1 月起生效的規定。上市公司在訂立和執行內部監控程序時可參考有關指引，並尋求外間專業服務提供者和內部職員支援。

建立完備有效的管治和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或查察各種形式的濫權行為，一般有助預防貪污。

下文闡釋內部監控系統中各項重要防貪元素。公司應根據貪污風險管理審查（第 6 章）的結果，制訂和執行相應程度的監控措施。

7.2 清晰政策及程序

清晰的工作程序，提供防貪監控措施所需的框架和工作流程。董事會和相關委員會應就所有業務職能、作業和工作流程，制訂適當和清晰的政策 / 程序，並輔以充足的指引，以確保所有政策及程序推行得宜，其中包括：

- 訂立清晰的審批權限和規定（例如不同採購金額的審批權限）；
- 為參與各項工作的員工訂立清晰的職務和權責；
- 訂立進行各種業務和決策的政策、指引和準則（例如遴選供應商、提供折扣和招聘員工的準則）；及
- 訂立各業務流程的程序和步驟，以及負責的員工 / 崗位。

7.3 有效監督及督導問責

要預防和遏止貪污和其他舞弊行為，有效的督導和監督至為重要。督導人員應監督轄下的業務運作、檢核和抽查工作流程和交易，確保過程符合既定政策和程序，杜絕舞弊行為。此外，督導人員亦應向下屬提供有關業務操守和誠信的指引，如發現違規事項，應循適當途徑作出匯報，以作跟進。督導人員應明白他們須對其轄下員工的辦事方式負責，確保符合公司的防貪政策。公司在制訂業務程序和指引時，必須加入有關督導及監督措施的要求。

7.4 監察與制衡

除了督導措施，公司亦須加入足夠的監察與制衡，例如：

- 分工 — 對於容易出現貪污或濫權的業務流程（例如採購），須由兩名或以上員工分擔不同職務；
- 職員輪調 — 對極容易出現貪污的崗位／職務，實行職員輪調制度；
- 強制休假 — 硬性規定在容易出現貪污的崗位任職的員工每年休息一段合理時間，期間由其他職員代為處理工作；
- 覆核 — 員工進行的工作或交易須由另一名員工覆核；及
- 團隊策略 — 重要而高風險的工作流程應由一組沒有從屬關係的人員擔任（例如評審標書、巡查供應商場地）。

7.5 文件記錄

規定所有重要交易和決定必須妥為記錄，以確保所有參與人員對個人行為和決定負責，亦能對預防和遏止貪污起重要作用。要求員工作出清楚記錄，不僅促使他們恰當履行職務，更有助追查違規事項的真相和責任，藉此遏止舞弊行為。如使用電腦系統記錄交易，則須保存稽核蹤跡，以便追查重要數據的存取及變更。文件記錄所載資料的詳細程度，須視乎工作流程／決定及相關風險的重要性而定（例如在作出重要決定或違反／偏離既定常規時，必須記錄其理據和理由）。

公司應對重要交易的記錄進行隨機抽查和稽核，以收阻嚇之效。

7.6 處理收取禮物／利益的申報

公司董事和員工不時會收到營商夥伴提供的禮物和利益。第 5 章已載列有關接受利益的限制、獲准接受禮物／利益的情況／場合，以及就接受與其有業務往來人士提供之利益作出申報和尋求審批的規定。公司應建立適當機制，確保妥善處理有關接受禮物／利益的申報，包括：

- 由指定的批核人員或部門（例如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接收和考慮由董事和員工遞交的收取禮物／利益申報，以及決定合適的處置安排；
- 適用於不同禮物的處置方法的例子；
- 申報收取禮物／利益的標準格式；
- 給予相關批核人員有關處理收取禮物／利益申報的指引（同時參閱第 5 章－《紀律守則》）；及
- 處理員工未有申報收取禮物／利益的政策。

7.7 處理利益衝突

公司內出現利益衝突情況，一般較貪污賄賂更為常見。就公司利益而言，利益衝突造成的損害與貪污賄賂同樣甚至更大。除有關個別人員管理利益衝突的規定外（第 5 章），公司還應制訂妥善處理董事及員工之利益衝突的機制，包括：

- 指定批核人員（例如部門主管或專責委員會）接收和考慮董事及員工提交的利益衝突申報，以及決定恰當處理行動；
- 申報利益衝突的標準格式；
- 給予相關批核人員有關妥善處理申報或發現利益衝突的指引（同時參閱第 5 章－《紀律守則》）；及
- 處理員工未有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7.8 提高透明度

公司的政策、流程、常規等資料，應適當地向營商夥伴、供應商、顧客及員工等持份者透露，以便持份者進行外部監督，防止立心不良的員工利用他們對有關資料不知情而作出舞弊行為。

7.9 資料保安

公司管理層應制訂資料分級及處理的政策及規則，並為各級資料（尤其是敏感或機密資料）制訂適當的保安措施。機密或限閱資料的存取應遵守「確需知道」原則。所有重要工作流程的記錄必須加以保護，確保不受篡改或破壞。此外，公司應向有關員工清楚說明資料處理規則、分級和存取權限，並向他們說明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或篡改記錄將構成刑事罪行，而未經許可披露資料以換取利益亦可構成貪污罪行。

7.10 財務監控

貪污交易往往涉及公司資金流出（例如牽涉貪污賄賂的採購交易、支付賄款、薪金或銷售佣金詐騙個案），有時則涉及收入核收（例如挪用收入）。完善的財務監控系統能阻截涉及貪污的資金進出，有助預防、揭發和遏止貪污。除清晰的政策和程序外（見上文），財務監控系統還須具備下列的特性：

- 清楚的財務審批權限（例如購貨和付款）；
- 合理分工（例如避免由同一人處理申請和批准付款），並要求支票須至少兩名授權人簽發（亦不得為求方便而預簽空白支票）；
- 採用電腦化財務／會計系統，並恰當地與營運系統整合，盡量減少人為干預，準確記錄所有業務和財務交易；
- 由財務部集中處理和充分核實所有財務交易和付款要求，包括核實付款的證明；及
- 定期編製財務交易報告及例外情況報告，協助管理層加強審查和監察。

7.11 商業夥伴的盡職審查

營商夥伴（例如承辦商或中介機構）的貪污行為亦會對公司造成損失。例如，公司的保養承辦商接受分判商賄賂，導致保養工程質素差劣，公司最終要蒙受安全和名譽上的風險。此外，某些司法地區的法律規定，公司需要就中介機構代表公司進行業務時的貪污勾當承擔責任。

為減低風險，上市公司與任何單位訂立任何形式的業務關係（例如供應／服務合約、合併與收購、聯營公司、委聘代理人／中介機構）之前，應因應情況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並在有關合約內加入誠信和防貪條款（見第 4 章第 4.8 節「對營商夥伴的防貪規定」）。

7.12 查詢及舉報渠道

研究顯示，貪污及詐騙行為通常是經舉報而被揭發。公司應提醒員工如發現懷疑貪污行為，應向廉署舉報。公司亦應設立穩妥可靠的制度，讓公司內部和外間人士（例如顧客和服務提供者）查詢有關公司的防貪政策（見第 4 章）及舉報違規行為。制度應包括：

- 舉報貪污政策，承諾對所有投訴／舉報予以保密及不作報復；
- 穩妥可靠的舉報渠道和程序；
- 指派獨立的小組／員工及擁有充分權限的高級人員處理貪污投訴／舉報；及
- 妥善處理投訴／舉報的程序和指引，當中包括資料保密、避免採取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執法部門日後調查的行動，以及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懷疑刑事罪行。

7.13 獨立審核

除審查貪污風險管理，公司還須對重要業務和交易進行定期或隨機審核，尤其是貪污風險較高的業務和交易，以查找違規行為。如情況許可，可利用審計工具、電腦輔助審計工具以及異常報告等協助。定期審核的安排，對不當行為可產生阻嚇作用。

7.14 防貪諮詢服務編製的防貪指南

廉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已就多個特定行業和營商職能，制訂最佳工作常規或防貪實務指南，供私營機構參考（見第 8 章 第 8.6 節）。公司不一定要採納防貪指南提供的所有建議，但應按照本身的業務運作、組織架構、資源和風險，考慮採用合適的防貪建議。

第 8 章 培訓與溝通

8.1 引言

防貪監控措施有效預防及遏止貪污。然而，公司政策和業務流程要依靠人去執行，絕大部分業務流程牽涉人為判斷和決定，有時或需行使酌情權。因此，為確保董事和員工採取誠信和廉潔的營商手法，公司必須透過有效方式向各級員工傳遞公司的道德價值和防貪政策，提升他們的防貪能力，冀能推廣誠信、反貪和合規的文化。

8.2 防貪培訓

公司應向所有人員（包括董事會成員）提供涵蓋以下各範疇的防貪培訓計劃：

- 相關反貪法例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
- 公司的防貪政策和系統；
- 公司的《紀律守則》和操守規定；
- 員工進行業務運作時可能面對的貪污風險、常見貪污陷阱和誠信挑戰，及如何妥善處理的指引；
- 借鑑公司、行內或其他類似業務的真實個案，以起阻嚇作用；及
- 為管理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防貪措施的培訓，以及探討加強防貪能力的工作坊。

防貪培訓計劃應包括董事和員工的入職培訓，以及定期複修課程，以維持他們的防貪意識，並藉此提供相關風險及變更的最新資訊。

8.3 實務培訓

正如第 6 章和第 7 章所述，於公司業務流程和程序中建立防貪監控措施後，員工確切執行公司政策和程序，有助監控措施有效推行。因此，公司不應忽視就相關政策和運作流程向員工提供足夠培訓的重要性。培訓內容應涵蓋防貪監控措施的重要步驟及流程，協助員工遵從。此外，公司亦應提供工作指引和手冊，幫助員工了解相關運作程序。

8.4 內部溝通

除培訓外，公司亦可透過各種方法向員工傳遞公司的道德價值和承諾、防貪政策和措施，以及誠信要求，例如：

- 讓管理層和員工投稿的內部刊物（例如關於廉潔、以誠信營商手法取得成就的文章）；
- 其他刊物（例如海報、承諾廉潔的標語 / 字句）；
- 定期提醒員工有關公司的防貪政策（例如在預期營商夥伴和客戶會向員工提供禮物的節日前）；
- 高層人員發出有關誠信的信息，或與員工對話討論誠信；
- 鼓勵員工參與的推廣活動（例如海報 / 標語設計比賽）；及
- 員工回饋 / 諮詢渠道。

8.5 與營商夥伴溝通

公司亦應循以下途徑，向營商夥伴傳遞公司的道德價值和決心、防貪政策和措施、以及誠信要求：

- 在合約和招標文件中包含防貪及誠信條款；及
- 定期提醒營商夥伴有關公司的防貪政策（例如在營商夥伴或可能向公司員工提供禮物的節日前）。

8.6 防貪培訓教材

防貪諮詢服務已就多個特定行業和業務職能編製一系列的防貪培訓指南，供私營機構作內部防貪培訓或員工自學教材之用。有關指南一般包括培訓影片、探討特定行業或業務職能的貪污個案、提供風險分析和防貪措施建議，並輔以概述貪污風險和防貪措施的小冊子。公司可從廉署網頁獲取培訓資料作內部或非商業用途（見第 9 章）。

第 9 章 廉署提供協助

9.1 引言

廉署樂意協助上市公司制訂、加強及改善其防貪政策和系統，以及為公司董事和員工提供防貪培訓。

9.2 防貪諮詢服務

廉署防止貪污處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向私營機構和個別人士提供防貪建議，並協助或指導他們如何實施這些建議。防止貪污處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在過去 30 多年已為數千間公司及私營機構，就不同行業、業務和工作流程的誠信管理及防貪措施，提供防貪諮詢服務。有關服務的費用全免，並且絕對保密，包括：

- 就特定行業 / 公司 / 業務流程存在的貪污風險提供防貪建議；
- 就公司的防貪政策和《紀律守則》提供防貪建議；
- 就公司為特定業務流程推行的防貪系統和監控措施提供防貪建議；
- 就公司採用的營商手法，在誠信及防貪方面提供建議；及
- 為管理人員或就特定職能範疇 / 流程（例如採購）擔當專責防貪職能的職員提供防貪培訓 / 簡介會。

除上述為個別公司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外，防貪諮詢服務亦與相關的行業 / 專業團體合作，為不同行業 / 業務職能編製防貪指南及培訓 / 自學教材（例如培訓短片）。

詳情請登入以下網站查閱：

https://cpas.icac.hk/ZH/info/Lib_Index?cate_id=3

如需防貪服務，請循以下途徑與防貪諮詢服務聯絡：

電話：2526 6363

傳真：2522 0505

電郵：cpas@cpd.icac.org.hk

網址：<https://cpas.icac.hk>



9.3 資歷架構防貪能力單元

防貪諮詢服務正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因應資歷架構下各行業的能力標準，設計誠信和防貪能力單元，及編製相關教材，將防貪教育納入不同行業的職業訓練中。為零售業而編製的防貪能力單元已經完成（由於大部分商業機構均有銷售環節，此單元大致上適合上市公司），資歷架構下其他行業的相關編纂工作將會逐步展開。

上市公司可因應其行業及業務營運模式，安排或鼓勵員工接受相關的職業訓練，或根據能力單元內容及相關培訓教材（參閱第8章），編訂內部的防貪培訓課程。詳情可參閱防貪諮詢服務網站及資歷架構網站（<https://www.hkqf.gov.hk/tc/home/index.html>）。

9.4 倡廉教育

廉署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中心）致力在香港推動商業道德和專業操守。中心亦向商業機構提供教育服務，以提倡商業道德。中心編製了《董事誠信實務指南》，以個案研究形式協助公司董事在個人、企業及董事會等層面，有效駕馭層出不窮的道德挑戰。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循以下途徑與中心聯絡：

電話：2587 9812

傳真：2519 7762

電郵：hkbedc@crd.icac.org.hk

網址：<http://www.hkbedc.icac.hk>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

9.5 舉報貪污

如懷疑有貪污情況出現，請循以下途徑舉報（請勿經上述防貪諮詢服務或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舉報貪污）：

電話舉報：25 266 366（24 小時運作）

投函舉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000 號 廉政公署收

親身舉報：廉署舉報中心（24 小時運作）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或

廉署分區辦事處¹²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公眾假期休息）

¹² 下列網站詳列廉署各分區辦事處的聯絡資料：

<https://www.icac.org.hk/tc/crd/struct/ro/index.html>

《紀律守則》範本

道德承諾

1. 誠實、廉潔、公平是（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職員¹必須時刻維護的公司核心價值。本紀律守則列明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應遵守有關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的政策。

防止賄賂

2.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在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董事及職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甲）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本公司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乙）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丙）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接受利益

3.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職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甲）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 （乙）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禮物，惟價值不得超過港幣 _____ 元；或
- （丙）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董事或職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¹ “職員”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職員，另有說明者除外。

4. 董事或職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在 3(甲)段所指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獲饋贈者應使用《表格甲》（見附錄二）向（核准人員）² 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如董事或職員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屬於第 3 段所指的利益，他們亦應在《表格甲》上列明該利益向（核准人員）申請批准。
5.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董事或職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6. 如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須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董事或職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董事及職員，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提供利益

7. 董事或職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職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款待

8. 雖然款待³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職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9. 董事及職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職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² 請於紀律守則及表格裡訂明核准人員的名字及職位。

³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10. 董事或職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公司事務時，須遵守香港 / 當地的法例及規例⁴，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⁵。

利益衝突

11. 董事或職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使用《表格乙》（見附錄三）向（核准人員）申報。
1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甲）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乙）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丙）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丁）一名全職或兼職職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13. 董事及職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14.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董事及職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董事及職員將本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15. 董事及職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董事及職員，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職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⁴ 如董事及職員需在香港以及內地和澳門進行本公司事務，可參考廉政公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澳門廉政公署共同編製的《「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所提供有關香港以及內地和澳門反貪污法例的指引。

⁵ 有些國家的反貪法例含有適用於該國家境外的條文，例如英國的《反賄賂法》及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

外間兼職

16. 職員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須事先向（核准人員）申請書面批准。（核准人員）應考慮該項工作會否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或本公司的利益構成衝突。

與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客的關係

賭博活動

17. 董事及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例如搓麻將。

貸款

18. 董事及職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

[公司可根據其行業訂立董事及職員在處理供應商、承辦商、顧客及其他生意夥伴的事務時的行為要求的指引。]

遵守紀律守則

19. 本公司內每位董事及職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紀律守則的內容。管理階層亦須確保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紀律守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20. 任何董事或職員違反紀律守則，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職務。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或對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應向（高層人員的職銜）提出。如本公司懷疑該違規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將會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公司名稱）

日期：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式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 (5) 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 (4) 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 (4) 款所訂效力。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 (4) 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節錄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

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即《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公司名稱)
接受饋贈 / 利益申報表

甲部 - 由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填寫

致：(核准人員)

提供饋贈 / 利益者資料：

姓名及職銜：_____

公司：_____

關係 (業務 / 私人)：_____

經已 / 將會獲贈饋贈 / 利益的場合：_____

饋贈 / 利益的資料及估值 / 價值：_____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 由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保留
-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之用
- () 與公司其他職員共同分享
- () 在職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 送贈慈善機構
- () 退回提供饋贈 / 利益者
- () 其他 (請註明)：

(日期)

(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獲贈饋贈 / 利益職員)

上述所建議的處置方法 * 已獲 / 不獲批准。該份 * 饋贈 / 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公司名稱)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利益 (由申報人填寫)

致： (核准人員)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 實際 / 潛在 * 利益衝突 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 / 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 / 公司的關係 (例：親屬)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 / 公司的關係 (例：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 / 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 (例：處理招標事宜)

(日期)

(申報人姓名)
(職銜 / 部門)

乙部 - 回條 (由核准人員填寫)

致： (申報人) 經 (申報人的直屬上司)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你在 ____ (日期) ____ 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現決定：

-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惟必須維護本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日期)

(核准人員姓名)
(職銜 / 部門)

*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Corruption Prevention Department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30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